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59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键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杰，

被执行人：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天山南路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文锋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 (2016) 新 0106 民初 199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268537.21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ڭەشچى نۇسخى دىلەن كۆچۈشەنس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程少华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
书记员

